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2589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饗泰多花蓮店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至該店消費，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 - (一)饗泰多花蓮店
 - 1、地址：花蓮市和平路581號（花蓮遠東百貨2樓）
 - 2、聯絡電話：03-8900368
 - (二)優惠內容：
 - 1、平日消費，人均滿足300元（不含服務費），即贈送300元（包含）菜色乙道。
 - 2、假日消費，人均滿足700元（不含服務費），即贈送300元（包含）菜色乙道。
 - 3、須出示「花蓮縣政府工作證」才可參加活動。
 - 4、優惠活動不可與饗賓app「iEAT」並用，但可加入會員

113/02/05



累積點數。

三、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